

#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次	6	修訂日期	2024/03/01
	頁次	第 1 頁，共 2 頁		

- 第一條 為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若遇緊急事件得隨時召開臨時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時間為之。
- 第五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長決定，會議議程之擬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由公司治理單位辦理，議事單位應於寄發召集通知時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應於簽名簿上簽到。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以電子或傳真方式提供簽到資料予議事單位存檔。
- 第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召集程序重行召集。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鼓勵出席董事充分參與，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議案如有異議時，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表決之通過與否，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次	6	修訂日期	2024/03/01
	頁次	第 2 頁，共 2 頁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四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詳實記載，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